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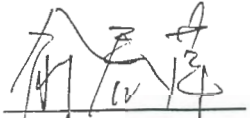
3、公司对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期解锁，共计339.2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春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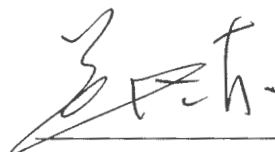
郑晓东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春萍



郑晓东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